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王 偉先生；
 - (ii) 周 杰先生；
 - (iii) 周 軍先生；
 - (iv) 倪建達先生；
 - (v) 梁伯韜先生；
-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繢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B. 本公司依據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回購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任何購股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符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7.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依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內，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6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出席及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處理之事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致股東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倪建達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